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焦中法〔2024〕111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 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玉溪法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科室、县（市、区）管理部：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机制 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执行联动，不断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建设规范人民法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涉及公积金执行案件中的协助配合，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焦作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中共焦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等规定，现制定本意见。

一、健全完善“点对点”执行网络查控系统

1. 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被执行人公积金网络查询冻结扣划协作，在现有“点对点”住房公积金网上查询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和网络系统建设，深化开展公积金网上查询冻结“点对点”联动，积极协助异地公积金“点对点”查询联动，探索网上公积金扣划功能。

二、关于网上协助查询冻结解冻住房公积金

2. 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需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查询案件当事人及相关涉案人员住房公积金信息，并按照查询结果冻结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其余额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予协助。如果被执行人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或者为他人住

房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暂不予冻结该住房公积金账户，但住房公积金贷款已偿清且担保解除的除外。

3. 人民法院查询案件当事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可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自行查询，查询时需向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查询单、协助执行通知书、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查询单中应注明被查询人的身份信息。

4. 人民法院需要冻结当事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应当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相关文书上需注明冻结的具体金额和冻结期限。

5. 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立即采取冻结措施，并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反馈办理结果。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解冻不再符合冻结条件涉案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6. 人民法院需查询省内其它地市公积金的，可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发起需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积极予以协助。

三、关于协助扣划住房公积金

7.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扣划执行通知等材料后，按程序审核，手续齐全且符合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出台的《印发〈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焦中法〔2018〕144号）第三条协助扣划住房公积金的流程及要件的，要及时将被执行人的

住房公积金扣划到人民法院的指定账户。人民法院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进一步探索合作方式，努力实现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开展公积金网上扣划。

四、其他协作内容

8. 在公积金的处置过程中，对未能在网上办理的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规定期限未反馈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执行人员不少于2人，且需提供执行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当场办理。

9.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综合服务大厅设立司法协助窗口，开设绿色通道，办理人民法院涉公积金账户事宜。

10. 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确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联动机制建设的日常工作对接，问题协调事宜。

11.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焦作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联动工作成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改进完善工作机制。

12.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